

附件十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江口街道办事处 2025 年黄岩区江口街道江南村、唐家岙村等 4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黄岩区江口街道江南村、唐家岙村等 4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利江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29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²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7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